

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新一轮岗位聘用工作方案

为深化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实现单位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实施教师职称全员竞聘改革”的要求和《晋江市新一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实施方案》《关于实施教师职称全员竞聘做好新一轮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工作的通知》《晋江市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全员竞聘方案》《晋江市各类别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分档配置工作方案》《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岗位设置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探索实施职称全员竞聘，按照核准的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构建科学有序的岗位聘任机制，重新组织岗位聘用，进一步探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考核、管理、退出新制度，打破专业技术职务终身制，建立“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的机制，调动教职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发教师队伍活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实施范围

全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包含市管合同教师（含参照合同教师管理的学校编外卫生保健人员，下同），但不包含学校编外自聘人员。其中，市管编外合同教师，参与本单位的岗位聘任管理，一并组织实施；聘任职称后，工资待遇仍按分级管理等级考评办法执行。

三、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机构编制情况：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 2019-2020 学年经市委编办核定的总编制数为编制数 278 人，现有教职工 332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70 人（教师系列 168 人，含局管校级领导 7 人；图书管理人员 1 个；校医 1 人），市管编外合同教师 162 人。

现有人员情况：

1. 在编在岗教职工：

(1) 市（局）管校级干部数 7 人，其中高级 5 人、中级 2 人，按《晋江市市管局管校级干部职称评聘方案》开展校级统筹类竞聘，实行岗位评聘单列量化考评、单列管理。

(2)图书、卫生保健人数2人，按《晋江市学校部分人员职称单列量化评聘方案》实行单列管理，分别按标准岗位结构比例进行岗位设置，由市教育局统一制定量化办法并组织聘用。

(3)参与学校新一轮岗位竞聘的专业技术人员161人，其中上一轮岗位聘任情况如下：

高级教师岗位聘3人（6级聘1人、7级聘2人）；

中级教师岗位聘49人（8级聘14人、9级聘3人、10级聘32人）；

初级教师岗位聘87人（11级聘8人、12级聘77人、13级2人）；

已定级未聘2019年新教师5人；

未定级见习新教师17人。

2. 编外合同教师：162人

四、时间安排

（一）本轮岗位聘用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正式启动。聘任期限原则上为四年，起聘时间为2020年7月；其中，全市竞岗的起聘时间为竞岗结果公示后。

（二）本轮岗位聘任分三个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7月31日前）：第三轮岗位聘用聘期考核和修订通过本单位职务评聘量化方案。

（1）学校按《晋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后管理的通知》（晋教人〔2020〕21号）开展聘期考核，于7月31日前向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领导小组）报送聘后管理考核结果。

（2）学校根据《晋江市教育系统教师职务评聘量化指导方案》（2018年12月修订）精神、2019年4月3日下发的《关于报送审核各单位教师职务评聘量化方案的通知》精神，已修订通过《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教师职务评聘量化方案》，并报局领导小组备案的，此次不再修订和备案。

2. 第二阶段（9月21日前）：重新岗位设置。学校将于9月21日前向市教育局及市人社局呈报岗位设置方案，重新岗位设置。

3. 第三阶段（10月15日前）：岗位聘用。学校根据获批后的岗位

设置方案，细化岗位聘用工作方案，按规定程序组织岗位聘用。

五、工作安排

（一）岗位设置

1. 学校以市委编办核定的总编制数为核算基数，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进行岗位设置，杜绝因人设岗。

2. 每学年初，学校依据核定的总编制数、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进行岗位设置职数变更，并向核准部门申请办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岗位设置方案可随时申请变更：（1）出现隶属关系变更、分立、合并，须对本单位的岗位进行重新设置的；（2）按照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为完成工作任务确需变更岗位设置的。

（二）专技岗位结构控制比例

1. 根据《晋江市各类别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分档配置方案》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以第三档进行设岗。

2. 学校按编制数核定岗位总量。岗位总量以编制数减去市管局管校（园）级干部（需经市委或市教育局党组研究决定任命或聘任的）、图书档案、卫生保健等现有人员数后的结果为基数，分别乘以高、中、初级岗位结构比例，即为教师系列高、中、初级岗位职数。

根据《晋江市各类别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分档配置工作方案》规定，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的岗位结构比例具体如下：

编制数	278	市（局）管校级干部数			7			图书、档案、财务会计、卫生保健人数			2						
单位岗位总量	类别	管理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			特设岗位						
269	比例				100%												
	数量				269												
管理岗位	等级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比例																
	数量																
专业技术岗位	层级	高级						中级				初级					
	比例	10%						55%				35%					
	数量	27						148				94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比例					20%	40%	40%	30%	40%	30%	50%	50%				
	数量				2	5	10	10	44	59	45	47	47				
可聘任系列（专业）职务	主系列： 辅系列：																

3. 上级另有文件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岗位聘用

岗位聘用工作以岗位设置为基础，按照核准的岗位总量、类别、等级及其职数组织实施。管理岗位聘用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规定确定，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必须组织竞聘。严格按照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和“一人一岗”的要求开展聘用工作，聘任人数不得多于核准的职数。

1. 实行量化竞聘。具体量化以《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教师职务竞聘量化方案》为依据。当同一职务内部不同等级聘任变动时，经量化考评符合相关条件实行晋升，不限于一个等级（以中级岗位为例，10级岗位满2年可竞聘9级岗位，10级岗位满4年可竞聘8级岗位）。

2. 量化评聘要求

对于职数（岗位）有空缺的，学校将组织岗位聘用工作学术委员会进行量化考评，量化考评结果报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进行聘用。

竞聘方法：根据职数（岗位）余额，按量化分数从高分取至低分，直至评聘额满。如果量化分数相同，以任现职、现级年限为序，任现职较高级别者优先聘任原职务的较高等级；如级别相同，任现职年限较长者优先聘任原职务的较高等级。

3. 方法步骤

(1) 制定方案（7月27日-8月15日）

8月1日，汇总上报新一轮岗位设置和聘用政策建议；

7月27日-8月8日，成立新一轮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岗位聘用工作方案，制定学校《岗位设置方案》《岗位聘用工作方案》《事业单位岗位说明书》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审核表》。

8月14日上午9:30，召开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新一轮岗位设置相关事宜。

8月14日下午3:00，召开教代会，对新一轮岗位聘用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按程序通过成立学术委员会、监督小组名单，按照《晋江市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全员竞聘方案》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表决通过学校竞聘方案。

9月21日，相关材料报局领导小组审核。

(2) 宣传发动 (8月6日-8月31日)

8月6日,向全体教职工传达上级新一轮岗位设置相关文件,进行岗位聘任相关情况摸底;

8月24日,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进一步对新一轮岗位聘用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公布单位岗位聘用工作方案及岗位设置方案。

8月31日,校级领导等单列人员按上级文件要求整理量化材料,并按要求报送教育局;图书管理员、校医待教育局通知后报送;

(3) 组织报名 (9月22日)

采取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发动单位工作人员参与竞聘(教职工上交职称任职资格证书原件、职称聘任证书原件)。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9月23日下午组织对岗位聘用资格进行审查。

(4) 开展竞聘 (9月22-9月25日)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采取量化方式进行,按照从高级别到低级别的顺序依次开展。具体量化以《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教师职务评聘量化方案》为依据。

9月24日(星期四),根据《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教师职务评聘量化方案》需参与岗位竞聘的教师提交竞聘量化材料。

9月25日(星期五)上午,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量化工作。

(5) 研究决定 (9月25日)

根据竞聘结果由聘用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岗位拟聘用人员。

(6) 公示结果 (9月25日-10月10日)

对岗位拟聘用人员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7) 审核认定、签订聘书 (10月16日—)

岗位聘用工作方案(一式两份)、《晋江市事业单位专技(工勤)岗位聘用备案表》(一式四份)、《晋江市事业单位新一轮岗位聘用核准表》(一式四份)、《晋江市事业单位新一轮岗位聘用人员花名册》(一式四份)、《乡村学校工作累计满25年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审批表》(一式四份)、聘任证书等材料报送审核。对于新聘专业技术人员同时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任职资格批文复印件(要有复核经办

人签名，注明“系原件复印”字样和日期，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学校法定代表人与受聘人员签订《专业技术职务聘约》。聘约内容需明确所聘岗位、聘任期限、工作内容的要求、权利与义务等事项。

4. 统筹岗位竞聘。统筹岗位使用按《关于推进公办学校教师岗位聘任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江市教育系统申请使用公办学校统筹岗位制度》执行。其中：

(1) 校级统筹类按《晋江市市管局管校级干部职称评聘方案》开展竞聘，8月31日前，符合竞聘对象报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到局领导小组，局领导小组将组织专家成员进行考核评分。

(2) 部分人员（校医、图书管理员）职称单列量化评聘。具体见《晋江市学校部分人员职称单列量化评聘方案》。符合竞聘对象报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将组织专家成员进行考核评分。报送时间待教育局通知。

5. 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患有重大疾病的教师，可不参与竞聘，原则上进行续聘；其中，校级干部使用统筹岗位续聘。

（四）聘后管理

学校按《晋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后管理的通知》（晋教人〔2020〕21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聘后管理，建立和实施职务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与聘任挂钩。通过逐步推进职务考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为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晋升、奖惩、解聘、续聘等提供依据。

聘期考核优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评聘高一职务岗位、晋升岗位等级（指同一职务内的岗位等级）；聘期考核合格的，作为续聘、晋升岗位等级的必备条件；聘期考核基本合格的，不得作为职务晋升和表彰奖励的推荐人选，是否续聘视具体情况确定；聘期考核不合格，予以待聘培训、至少低聘一个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若已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及以上的，可不再低聘）、调整至非教师岗位，直至按有关规定解聘。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岗位聘用事关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影响

到学校的稳定与发展。学校成立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由党、政、工干部或中层干部组成，一线教师参与（不少于1/2）的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一般不少于7人），统一组织领导学校的聘用工作。成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由单位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提名，全体教师投票产生，不得担任行政职务，学术委员会负责科学评价每位教师的业务水平和职称量化、聘后管理考核；其中，学术委员会设总召集人1名，由学校校级干部担任，设召集人2名，分别由学校行政和学术委员各1人担任，总召集人和召集人负责组织召集学术委员会活动。成立以纪检委员为组长的监督小组，在岗位聘用工作中全过程做好监督。要制订严密的工作程序，做到政策、过程、结果公开，保证全体教职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与监督权，体现“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凡事关岗位聘用的重要工作都须经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提交教职工大会或教代会表决通过。

（二）严把资格条件。学校按照晋委办〔2008〕89号文件明确各类岗位基本任职条件、晋人综〔2013〕12号文件明确的岗位聘用晋级年限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明确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要求，严格把握各类岗位的聘用资格条件，确保政策规定落到实处。①城镇学校（指非乡村学校）新聘任高级教师职务者，应提供到乡村学校任（支）教1年或薄弱学校任（支）教3年以上的经历证明，其中城镇义务教育学校40周岁以下（含40周岁）教师新聘任高级教师职务者，应提供乡村学校任（支）教2年以上经历的证明。②经查实涉及体罚、变相体罚学生和有偿补习、有偿家教等严重违反师德规定、不能履行所聘职务岗位职责的教师，经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定为不合格的，必须降级聘任；其中，已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及以上处分并已降级聘任的，可不再降级聘任。

（三）严肃工作纪律。对违反岗位设置管理和岗位聘用政策规定，以及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或文件、上级已有明确规定但仍不执行的，将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七、其他事项

（一）经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党组或市教育局研究同意，抽调

参加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或借调（含挂职锻炼）到市教育局、市教师进修学校、市内异校、市外名校参与工作的干部，在抽调或借调（含挂职锻炼）期间，原学校工作职责应完成的工作量按满额计算。

（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评聘合一，聘任起始时间为晋江市人社局发文批准确认或公布当月；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岗位任职资格（技术岗位证书）后，在岗位设置核准职数范围内办理聘任。

（三）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岗位设置和聘用的有关规定执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1：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学术委员会、监督小组名单

附件 2：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教师职务评聘量化方案

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公章）

2020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1:

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学术委员会、监督小组 名单

1. 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亚芳

副组长：吴玉婷、吴琪红、蔡明雅、吴良坤、陈伟清、王燕霞

成员：颜金怀、王增荣、刘舒媚、李丽云、吴丽红、施芳芳、邱艺、吴幼仪、陈秀荧、施金婷、刘大英

2. 学术委员会

总召集人：蔡明雅

召集人：颜金怀、施金婷

成员：刘舒媚、李丽云、吴丽红、施芳芳、邱艺、吴幼仪、陈秀荧、刘大英、栾霞、吴玉婷（音乐）、吴鸳鸯、庄园、谢淑萍、蔡米琪

3. 监督小组

组长：吴琪红

成员：王增荣、曾毓梅、林常宝、林其君、施巧凝

附件 2:

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教师职务评聘量化方案

(2019 年 4 月修订)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142 号)以及晋江市教育局、晋江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江市教育系统教师职务评聘量化指导方案(2018 年 12 月修订)〉和〈晋江市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职务评审推荐市级量化方案〉的通知》(晋教职改〔2018〕3 号)文件精神,在《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教师职务评聘量化方案》(2014 年 6 月修订)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量化方案。

一、量化评分内容

量化内容分为资历、教育工作、教科研能力及实效、教学能力及实效、教学常规管理和附加分、评议分等七个部分。量化总分为以上 7 大项(第 1-22 小项)的总和。具体量化指标和分值如下:

(一) 资历 (20 分)

1. 教龄: 10 分。

每满一年得 0.5 分。本项最高分 10 分。

2. 取得最高岗位等次任职资格年限: 6 分。

取得最高岗位等次任职资格年限每满一年得 1 分,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和没有参加考核的,当年不计年限。

岗位聘任时,逐级聘任的,任职资格年限每满一年得 1 分,如 9 级聘 8 级、6 级聘 5 级。跳级聘任的,该项目不加分,如 10 级聘 8 级、7 级聘 5 级。

3. 学历学位: 4 分。

取得的学历或学位,应是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在取取得的学历或学位必须与所从事的专业相同,若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除所学专业为小学教育、初等教育的小学教师外),须参加省教育厅委托有关高校组织的相应学科本、专科主要课程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或参加省教育厅委托有关学校组织的转岗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按省职称评审文件要求)。

本科学历得 1 分,研究生学历(含取得硕士学位者)得 2 分,取得博士学位者得 4 分。取最高级别者计分。

(二) 教育工作 (18 分)

4. 班主任(含相当于班主任的、以及年段长)和 中层职务(含纳入中层干部管理对象)工作: 12 分。

① 班主任(含相当于班主任的、以及年段长)工作

班主任和副班主任(辅导员)参加班主任绩效考评评为优秀等次的每一次得 1 分和 0.8 分,良好等次的每一次得 0.8 分和 0.6 分,合格等次的每一次得 0.6 分和 0.4 分,不合格等次的每一次扣 1 分和 0.8 分。

未实施班主任绩效考评前,每担任满一学年班主任和副班主任(辅导员)得 0.6 分和 0.4 分。

上级职称评审文件规定的可视同班主任工作的对象(年段长、教研组长、备课组长),参照担任班主任计分。其中未实施班主任绩效考评前,每担任满一

年得 0.6 分；实施班主任绩效考评后，按良好等次得 0.8 分。以上认定以学校文件为准。

②中层职务（含纳入中层干部管理对象）工作

每担任满一年，校级领导得 1.5 分，各处室主任得 1.2 分，各处室副主任得 1 分，党支部委员、团委书记、少先队大队总辅导员得 1 分，主持工作的工会副主席或工会专职副主席、团委副书记得 0.6 分。

③参与学校管理工作

每担任满一年网络管理员、学籍管理员、财产管理员得 0.5 分。

同一学年，既担任班主任（含相当于班主任的，以及年段长），且同时担任中层职务（含纳入中层干部管理对象）或学校管理工作的，可累计加分；担任多项班主任（含相当于班主任的，以及年段长）工作的，不重复累计；担任多项中层职务（含纳入中层干部管理对象）或学校管理工作的，不重复累计。

本项指近 6 学年以来任现职（现岗位）期间的班主任、中层职务工作。

5. 年度考核：6 分。

年度考核评为优秀等次的每一次得 1 分，合格等次的每一次得 0.6 分，基本合格、不定等次的不得分，不合格等次的每一次扣 1 分。

（三）教科研能力及实效（12 分）

6. 学科名教师：4 分。

经确认为各级各类名教师（含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骨干校长、名校长，名班主任），并纳入我市名教师管理的，最近一个聘任期内，每年度按名教师、考核等次，合格的县级、地市级、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含同级别的骨干校长、名校长）分别得 0.6 分、0.8 分、1 分，县级、地市级、省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分别得 0.4 分、0.6 分、0.8 分，县级、地市级、省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含同级别的名班主任、骨干班主任）分别得 0.3、0.4、0.6 分；每年度学科名教师考核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在此基础上，名教师考核优秀的，每一次再得 0.2 分。凡名教师考核一次不合格的，则此项总得分减半计分；名教师考核累计两年不合格的，则此项不得分。

担任县级以上名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孵化工作室领衔人每满一年加 0.6 分，担任县级以上各学科兼职教研员每满一年加 0.4 分。此项单独加分，领衔人和兼职教研员不兼得。

7. 文章专著、代表作：2 分。

主编、参编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科书、出版发行本专业教育教学学术著作（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得 2 分；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每一篇得 1.5 分；在 CN 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每一篇得 1 分（不含增刊、专刊、专辑、副刊、特刊、电子刊、一号多刊、报纸等，在《福建教育研究》、《福建教学研究》、《福建教育督导与德育》、《教育探究》、《海峡读写研究》上发表的论文可视同在 CN 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1 篇）；撰写教育教学经验总结（含研究报告、论文），在校级及以上各类教育类、学科类刊物上发表、汇编的，每一篇得 0.5 分。以上须是前两位作者的，第二作者得分相应减半。论文字数要在两千字以上。同一论文，取最高得分计分，不重复累计。论文只获奖不发表不得分。

8. 课题实验研究：3 分。

完成校级、县级、地市级、省级、国家级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不含子课题），每1项课题负责人分别得0.6分、1分、2分、2.5分、3分；核心成员，（含负责人在内前三名）分别得0.3、0.5分、1分、2分、3分；非核心成员，每1项得0.15、0.25分、0.5分、1分、2分。

9. 培养指导教师：3分。

凡直接指导教师参加与本学科有关的公开教学竞赛、教学技能竞赛等现场教学类比赛的，参照第12项，第一指导老师按所指导教师得分的一半进行加分，第二指导老师按所指导教师得分的四分之一进行加分。非现场教学类比赛的，第一指导老师得分相应减半，第二指导老师不加分。

凡直接指导教师参加与本学科有关的公开课、示范课、观摩研讨课，参照第10项，第一指导老师按所指导教师得分的一半进行加分，第二指导老师按所指导教师得分的四分之一进行加分。

必须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证书需体现指导教师姓名。

（四）教学能力及实效（30分）

10. 本学科公开课、示范课、观摩研讨课或学科讲座：6分。

校级每一次得0.25分；县级每一次得0.5分；地市级每一次得1分；省级每一次得2分；国家级每一次得3分。

获得各级“一师一优课”奖项的按以下等次加分，属国家评定的“部级优课”视同一次省级公开课，省级评定的“省级优课”视同一次泉州市级公开课，地市级评定的“市级优课”视同一次县级公开课，县级评定的“县级优课”视同一次校级公开课。

本项目不含培训期间展示的课程、讲座。同一课程、讲座取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累计。

11. 指导培养学生获得本学科奖项：4分。

指导学生参加本学科比赛，获得校级二、三等奖每一次得0.1分，最高0.5分；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县级二、三等奖每一次得0.2分，最高1分；县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地市级二、三等奖每一次得0.5分，最高2分；地市级一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二、三等奖每一次得0.8分，最高4分；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奖项每一次得2分，最高4分。

同一活动同时指导多名学生参加同一项比赛的，取学生获得的最佳名次加分，不重复累计；参加同一项活动不同级别比赛的，取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不重复累计。

指导学生获得非本学科奖项的，得分减半。

必须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证书需体现指导教师姓名。

12. 本学科公开教学竞赛、教学技能竞赛：6分。

本项含教育教学技能岗位练兵、课堂教学比赛、片段教学比赛、说课比赛、素养比赛、微课评选、数字故事评选、三优联评、命题评选、案例评选、教坛新秀评选、教学新星评选等教学类比赛，以及各级组织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校级二、三等奖每一次得0.3分；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和县级二、三等奖每一次得0.5分；县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市级二、三等奖每一次得1分；地市级一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二、三等奖每一次得2分；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以上获奖每一次得3分。

其中，参加各级组织的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获得县级二、三等奖每一次得1分；县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市级二、三等奖每一次得2分；地市级一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二、三等奖每一次得4分；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以上获奖每一次得6分。

“教坛新秀”视为参加同级课堂教学比赛一等奖，参加“教坛新秀”评选的公开教学按证书上的获奖等级认定，没有获奖等级的视为同级二等奖，获“教坛新秀”同时又颁发公开教学证书的按参加同级课堂教学比赛一等奖得分。

非现场教学类比赛得分减半。

13. 开设选修课或开发地方、校本课程：2分。

开设选修课或开发地方、校本课程的每满一学年得0.5分。

14. 学科教学实绩：12分。

担任语文、数学、英语学科教学的教师，教学实绩根据每学期期末学校统一考试中任教班级的平均分、及格率、优秀率来计分。

(1) 平均分：6分。

①每学期平均分与年级组平均线相比，相等得0.5分，超过2分以内得0.6分，超过2分以上（含2分）5分以内得0.8分，超过5分以上（含5分）得1分；低于2分以内得0.4分，低于2分以上（含2分）5分以内得0.2分，低于5分以上10分以内不得分，低于10分及以上扣1分。

②与年级组平均线作比较，在前一学期期末的基础上每提升1分加0.1分。每学期①+②最高分1分。

(2) 及格率：3分。

①每学期及格率达到年级组平均线得0.3分，若达到100%加0.5分；

②与年级组及格率平均值作比较，在前一学期期末的基础上每提升2个百分点加0.1分。

每学期①+②最高分0.5分。

(3) 优秀率：3分。

①每学期优秀率达到年级组平均线得0.3分，若达到60%以上加0.5分；

②与年级组优秀率平均值作比较，在前一学期期末的基础上每提升5个百分点加0.1分。

每学期①+②最高分0.5分。

担任双班以上教学的教师，每学期平均分、及格率、优秀率取其任教所有班级的平均值计分。

非语、数、英学科的教师，每学期教学实绩按参评语、数、英教师的平均得分计分。

所有学科的教师调入我校之前，每学期教学实绩按参评语、数、英教师的平均得分计分。

本项指近3学年以来任现职（现岗位）期间的教学实绩。

(五) 教学常规管理（16分）

15. 教学考核：5分。

能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制定的教学常规管理相关制度，按《课程表》开展教学活动，按学校要求缴交各项教学常规材料的，得5分。

没按学校要求缴交材料的，每项扣0.1分。扣完为止。

16. 考勤情况：5分。

能遵守上级及学校考勤制度，有事有病按相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的，得5分。

未经批准未出勤的，每旷课一节（含升旗仪式、早操早会、教师会、教研活动等集体活动）扣0.2分，每迟到一次或早退一次扣0.1分。每学期累计请事假超4天，一天扣0.2分。每学期累计请病假（必须有镇级及以上医院证明）累计一个月及以上者（法定假除外），每个月扣0.1分，累计达6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从2019年春季开始，相关指标参照“爱进步”平台数据进行统计。其中“缺卡”1次算旷课1.5节。

17. 工作量：6分。

服从学校安排，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各项工作，主动承担代课任务，圆满完成各有项教育教学任务，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符合《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相关要求，可得满分。未按要求完成工作量的，每学年每少40课时（每周少1课时）扣1分。

（六）附加分（16分）

18. 校际交流：3分。

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教6学年以上的教师，完成校际交流的得3分，正在进行校际交流的得1.5分，未完成且未进行的不得分。本项含集团校区之间的交流。

19. 支教工作（含抽调参与中心工作）：4分。

经组织统一选派赴省外异地支教（赴新疆、西藏、宁夏支教）或国外任教的，每学期得1.5分；赴省内异地支教的，每学期得1分；到我市乡村学校支教的，每学期0.75分；抽调参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的，每学期得0.5分。

20. 乡村教师：3分。

依据最新的乡村学校认定标准，在乡村学校任教每满一学年得0.5分。

21. 其余附加分：6分。

①班集体荣誉：2分。

获校级“文明班级”荣誉的，每一次班主任得0.3分，副班主任（辅导员）、配班语数老师得0.2分；获县级、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先进班集体”荣誉的，每一次班主任分别得0.6分、0.9分、1.2分、1.8分，副班主任（辅导员）、配班语数老师分别得0.4分、0.6分、0.8分、1.2分。同年度、同班级同时获得两项荣誉，只取最高一项计分。本项最高分2分。

②学校集体荣誉：2分。

认真组织各项迎检活动，并为学校争得县级、地市级、省级、国家级荣誉的，每一次主抓行政分别得0.6分、1分、1.4分、1.8分，配合行政、配合老师分别得0.3分、0.5分、0.8分、1.2分。同年度、同项目只取最高一项计分。

代表学校（以学校组队）参加党政妇工团组织其他非本学科的文艺、体育活动等竞赛获奖。个人获奖，按县级、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得0.5分、1分、1.5分、2分。团体获奖，每个参与者按县级、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得0.2分、0.5分、1分、1.5分。非现场折半得分，优秀奖不得分。

本项最高分2分。

③毕业班教学奖： 2分。

参加晋江市统一组织的毕业质量检测，语、数学科教师所任教班级的平均分、及格率、优秀率超过全市市直小学平均线的，每学年每项加 0.5 分。

(七) 评议分

22. 评议分：8分。

教师代表评议 4 分，职称评审领导小组评议 4 分。

两项评议得分方法均为：第一名得 4 分，最后一名得 2.4 分，中间名次得分为： $(4-2.4) / \text{参评人数} * (\text{参评人数}-\text{名次}) + 2.4$ 。如遇并列则再取两者得分平均分，如第二名两位教师并列，则取第二、三两名的平均分。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以上第 1-17 小项，所涉及的活动、奖项，必须是本学校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含教科所、普教室、电教馆等）组织的活动，且提供相关真实有效证明材料。相同内容不同级别只取最高分。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当年评聘资格。

2. 学科专业必须对口，且应提供证书。

3. 以上各项目，除“1 教龄”、“2 取得最高岗位等次任职资格年限”、“3 学历学位”、“6 学科名教师”以外，若无具体明确时间的，均指最近一个聘任期以来。

4. 评聘时，根据职数（岗位）余额，按量化分数从高分取至低分，直至评聘额满。如果量化分数相同，以任现职、现级年限为序，任现职较高级别者优先聘任原职务的较高等级；如级别相同，任现职年限较长者优先聘任原职务的较高等级。

5. 本方案，在职称评聘时仅适用于一级教师评选；高级教师评选按晋江市相关量化文件执行。在岗位聘任时则全部适用。

6. 本方案，在职务评聘时代表作、公开教学等必备晋职条件不加分。在岗位聘任时则全部加分。

7. 本方案由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职称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明事项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8.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
2019 年 4 月 17 日